**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**

**发包初步方案**

编号

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我单位拟建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发包初步方案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段划分编号 | 发包内容 | 发包方式 | 合同估算价 | 计划发包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
其他说明：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填报须知：

1、本方案由发包人按照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如实填写，于工程项目首次招标前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。

2、需要划分标段的，发包人应当在本方案中具体说明每个标段的发包内容、发包方式、评标方法、合同估算价和计划发包时间。必要时，应当附有关的图纸、文件、资料。

3、除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外，建设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施工发包给专业承包单位。